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宣开管〔2022〕197号

关于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指标长工作机制的通知

管委会各内设部门、驻区单位、街道办事处，各直属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系列指示要求，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明确相关单位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职责，强化整体联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以推动经开区营商环境综合水平迈上新台阶，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经开区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指标长工作机制，具体如下：

一、建立“四项机制”，不断创优“四最”营商环境

（一）建立营商环境指标推进机制。根据省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以营商环境一级评价指标为核心搭建组织架构。根据市营商环境18项一级评价指标，按照管委会内设机构以及属地单

位职能相对应的原则，对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纳税、跨境贸易、获得信贷、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保护中小投资者 14 项营商环境一级评价指标，分别明确一个牵头委领导、指标长、指标长单位和若干责任单位；每项一级指标由指标长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标长，负责该一级指标以及其包含的细分指标的统筹指导和提升工作，各责任单位要落实协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市营商环境一级指标中的其它 4 项指标，招标投标指标由建设局负责相关工作联系对接；登记财产、办理破产、执行合同 3 项指标，因经开区没有相对应的职能单位，由营商环境促进中心负责相关工作沟通协调。

（二）建立营商环境指标长会议机制。营商环境指标长会议由指标长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召开，指标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按月召集会议，调度会商指标提升工作，分析指标弱项和短板，研究提升工作举措，解决指标提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营商环境指标长单位应按月将指标调度提升情况及存在问题报牵头委领导了解掌握，并同时向营商环境促进中心反馈。

（三）建立责任分解机制。各营商环境指标长单位、责任单位要按照打造全市营商环境标杆的要求，建立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相关专员承办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营商环境指标长单位要安排专人及时了解掌握本部门

牵头指标在全市的排名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研究。各营商环境指标长单位和责任单位要积极与市直单位对接，认真研究指标评价体系、评分规则，弄懂吃透指标评价的方式、方法。

（四）实行分层调度机制。

1.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根据市营商办评价结果，及时梳理营商环境一级指标存在问题，定期调度，跟踪督办。

2.各营商环境指标长单位要及时组织召开指标长会议，对其承担一级指标的细分指标进行调度和推进。要采取通报、会议、督办等形式予以调度推进，各营商环境指标长单位、责任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分析，对标先进，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整改提升。指标调度和整改情况要及时报牵头委领导，并同时反馈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3.对指标长会议调度后整改力度不大、效果不明显、在全市排名靠后（全市排名后4位的）指标，营商环境指标长单位要及时报告牵头委领导，提请召开专题会议调度推进。

二、明确责任分工，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根据省市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现就企业开办等14项营商环境一级指标的牵头委领导、指标长、指标长单位、责任单位等明确如下：

1.开办企业

牵头委领导：魏武

指标长：蒋启欢

指标长单位：投资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窗口

2.办理建筑许可

牵头委领导：朱召京

指标长：张显峰

指标长单位：建设局

责任单位：招商合作中心、投资服务中心、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建管分站、房管分中心

3.获得电力

牵头委领导：朱召京

指标长：张显峰

指标长单位：建设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投资服务中心、开盛集团

4.获得用水用气

牵头委领导：朱召京

指标长：张显峰

指标长单位：建设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投资服务中心、开盛集团

5.纳税

牵头委领导：王军

指标长：翟光启

指标长单位：税务局

6.跨境贸易

牵头委领导：汤晓峰

指标长：卢俊

指标长单位：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经开集团

7.获得信贷

牵头委领导：王军

指标长：刘雄

指标长单位：财政金融局

责任单位：开盛集团、经开集团、宛陵科创公司、开盛担保公司

8.劳动力市场监管

牵头委领导：孙朝晖

指标长：周茂云

指标长单位：社会发展局

责任单位：科技和人才局、信访维稳办公室

9.政府采购

牵头委领导：王军

指标长：刘雄

指标长单位：财政金融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国资监管和内部审计室、飞彩办事处、金坝办事处、天湖办事处

10.政务服务

牵头委领导：魏武

指标长：蒋启欢

指标长单位：投资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招商合作中心、建设局、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建管分站、生态环境分局、房管分中心、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窗口、开盛水务公司

11.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

牵头委领导：孙朝晖

指标长：刘斌

指标长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科技和人才局、开盛担保公司

12.市场监管

牵头委领导：孙朝晖

指标长：刘斌

指标长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投资服务中心、社会发展局

13.包容普惠创新

牵头委领导：汤晓峰

指标长：卢俊

指标长单位：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招商合作中心、投资服务中心、科技和人才局、财政金融局、社会发展局、党群工作部、产城发展研究办公室、城管执法大队、市场监管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飞彩办事处、金坝办事处、天湖办事处

14.保护中小投资者

牵头委领导：王军

指标长：刘雄

指标长单位：财政金融局

各营商环境一级指标根据省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及时动态调整相应责任单位，确保与省市营商环境评价内容的无缝衔接、部门与部门之间合作的无缝衔接。责任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名单。

三、严格考核督办，助力经开区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1.会议召集。指标长会议由各营商环境指标长单位或责任单位提出研究的议题，报牵头委领导同意后召开。牵头委领导主持召开的调度会由各营商环境指标长单位负责。对会议议定事项，由各营商环境指标长单位汇总后以交办单形式交办和督办，要及时将办理结果报牵头委领导，并反馈给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2.工作报备。各营商环境指标长单位要建立日常调度工作机制，按时间节点开展月度调度、季度调度，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抓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相关情况要及时向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报备。

3.考核督办。将指标长工作机制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单位营商环境日常评价考核，同时纪检监察工委适时组织对相关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办，不断压实各单位抓营商环境提升的责任。

